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营销中心业务通告

主送：各大区\事业部

发件方：市场管理部

签发人：李丹 经办人：何霖 联系电话：023-67153222-8360 页数：2

抄送：财务部

请到取 请回复 请签收 请查阅 急件

关于下发病退须递交纸质材料的销售业务 通知

为规避代理伪造/购买假发票、假病历等材料操作病退的乱象，保障旅客权益，约束代理违规行为，现对病退操作规范如下：

一、2020年8月1日（含）起提交病退，须上传原件的电子附件且须在提交病退的当日或次日邮寄病退相关材料。

1、县级（含）以上医院出具的不适宜乘机的医学诊断证明书原件

2、挂号单

3、医疗发票或医药费收费单（金额 200 元含以上）

4、病历本/处方签原件或复印件

二、非自愿病退纸质材料邮寄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华夏航空新办公楼

陈倩（收）

13996320424

三、未邮寄纸质材料或未上传病退附件：

1、BSP 客票将通过 ADM 单收回票款。

2、B2B 客票将驳回非自愿病退申请。

四、在 8 月 1 日（不含）前提交的违规病退客票，经我司查实后将按照《华夏航空客运机票代理协议》第十六条违约责任条款进行处理。

本文件自 2020 年 8 月 1 日（含）起生效。

本文件解释权属华夏航空市场管理部。

联系人：何霖，联系电话：023-67153222-8360

特此通知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营销中心

2020 年 07 月 30 日